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悦博士

香港，2026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悦博士、王寧先生、孫寧霄博士及程建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策博士、劉連勝博士及許煦女士。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7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0 月 28 日~2027 年 10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股~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28 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7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